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轉換／贖回申請書（綜合帳戶客戶專用）

交易序號：

\*本申請書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請在填寫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

申請日期	106年11月15日	集保帳號：A0045-0000-
受益人姓名	張小玲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02) 27819599 分機 888 宅：(02) 22156987	行動電話：0911-000222

(本表單僅適用於一檔基金之轉換/買回之申請，若欲申請多檔基金，請分開填寫本表)  
(基金單位數轉出或贖回不代表定期定額終止扣款，若欲終止扣款，請另填“境外基金定期定額變更申請書”)

申請轉換  收益分配轉換

截至申請日止之  全部單位數轉換  部分單位數轉換  
(部分轉換之單位數將以「先進先出法」原則處理，若申請指定轉換單位數，請自行填寫交易序號)

轉出基金名稱	轉出基金代碼	轉出基金交易序號	轉出單位數	轉換手續費
拉丁美洲基金	0804	① 全部	5,000	
		②		
轉入基金名稱	轉入基金代碼	轉入基金配息方式	*各檔基金之配息政策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若此基金屬配息型基金，而配息方式選擇“現金”發放者，配息金額將入帳至約定買回帳戶。若此基金屬非配息型基金，則配息方式欄位不需勾選。	
拉丁美洲基金	0804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再投資		

轉換手續費付款方式： 電匯：自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匯出 /  扣款：自「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之指定台幣帳號扣除

申請贖回

截至申請日止之  全部單位數贖回  部分單位數贖回

基金名稱	基金代碼	贖回基金交易序號	贖回單位數	*部分買回之單位數將以「先進先出法」原則處理，若申請指定買回單位數，請自行填寫交易序號
		①		
		②		

同意事項：

- 本人同意並授權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本人之指示，代理本人辦理申購、買回及轉換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境外基金，並得依法為本人處理有關該基金之股務事宜。
- 本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且相關匯費或買回費用等，應由本人買回價金扣除。
- 嚴禁擇時交易及短線交易，若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認為本人從事此類交易時，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有權拒絕受理本人所提出之任何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絕無異議。另本人同意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得就本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依主管機關、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所規定之格式，提供本人相關資料（含身分證字號）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受益人原留印鑑**

◆申購(轉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受益人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且於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與投資人須知。

◆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受益人了解(1)本次申購基金之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及受益人所享有之權利、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受益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審慎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2)若申購之基金為配息型，基金得分配未扣減費用之收益。該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投資人須知中及境外基金總代理網站，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或向境外基金總代理富蘭克林投顧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http://www.Franklin.com.tw) 查閱。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受益人決定申購(轉申購)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基金商品，並充分瞭解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所投資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此外，投資高收益債基金尚可能面對交易對手風險、違約債券證券風險、市場風險、重整公司風險等相關投資風險，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波動。高收益債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風險預告書對高收益債基金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受益人確認已在交易前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與投資人須知，並經投信公司告知相關風險，對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已充分瞭解，並做適當的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本人於申購/轉申購前，已充分了解上列所述相關風險並同意本申請書內容及次頁注意事項，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確認適合本次所申購/轉申購之基金商品後，加蓋原留印鑑。】**

玲張  
印小

← 該印鑑請與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原留印鑑相符。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業務代碼： \_\_\_\_\_ 主管： \_\_\_\_\_ 覆核： \_\_\_\_\_ 經辦： \_\_\_\_\_

## 【注意事項】

1. 買回交易申請時間：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4:00。受益人應於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傳真：(02)2781-8299 並經電話確認無誤後生效。可臨櫃或傳真申請辦理，如逾時傳真，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請日。本申請書所稱之營業日為中華民國及境外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若其中任一地休市或無報價，所有交易日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淨值也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2. 轉換交易申請時間：(1) 轉換費付款方式選擇為匯款，申請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4:00 (2) 轉換費付款方式選擇為指定帳號扣款者申請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2:30；受益人應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及匯款收據（若付款方式選擇為匯款）傳真：(02)2781-8299 並經電話確認無誤後生效。可臨櫃或傳真申請辦理，如逾時傳真，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請日。本申請書所稱之營業日為中華民國及境外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若其中任一地休市或無報價，所有交易日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淨值也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3. 轉換手續費：當基金做轉換時（轉入貨幣型基金除外），基金公司將向您收取原始投入金額的 0.5% (收取方式採外加)，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如有優惠或調整收費標準將以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公告為主。相關費用客戶得自「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之指定帳號扣除；或採電匯方式並應於交易日下午 14:00 前將轉換手續費匯達，且經確認匯入款項與轉換交易資料相同，計入當日轉換交易。轉換手續費款項請匯入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匯款資料如下：

幣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004)	053001134714

4. 依照洗錢防制法相關配合條款，受益人須以本人名義匯款，若不相同，本公司將拒絕該筆轉換交易，並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相關匯費由客戶自行負擔。
5. 受益人若申購基金為配息型基金且配息方式選擇“再投資”者，再投資單位數未分配確認前，該再投資單位數不得要求轉換或贖回作業。
6. 受益人申請轉換之單位數等資料以本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本投資如尚有未分配確認之受益權單位數，該受益權單位數不得要求轉換或贖回作業，於基金轉換後，受益權單位數未分配確認前，不得要求再轉換或贖回作業。
7. 依集保結算所規定，客戶如申購時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贖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如申購時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贖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8. 贖回款項約 7~10 個工作天入帳於集保結算所留存之約定買回帳戶。贖回款項匯款相關費用，本人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本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本人同意暫不予匯款，併本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9. 禁止美國公民申購持有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銷售之境外基金。
10. 本申請書如經塗改(包括增、減、刪改文字)，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否則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並將退回您所填寫之申請資料。
1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境外基金，申購分配單位將只以登記型式發行而無受益憑證，並以交付對帳單取代。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之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